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受監護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為遺產
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
雙方之父即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死亡，茲為辦理遺產
分割相關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法聲
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
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
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
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
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姐，因受監護人經本院113年度
監宣字第573號民事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

01 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
02 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
03 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憑。則聲請人與受監護
04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
05 二人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06 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查關係人甲○○
07 為受監護人之外甥，於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事件中並非繼
08 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
09 人亦同意擔任，有同意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由其擔任受監護宣
10 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
11 應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